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39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億成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54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部分訴訟標的
02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03 三分之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2號判決訴
04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
05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
06 收。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06,939
0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909元，已由原告繳納7,362
08 元，其餘12,547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又原告於
09 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詳上開案卷第295頁），
10 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減縮部分之裁判費自應由原告
11 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547
12 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